

转化 400 项重大科技成果工作方案

一、任务目标及分解

紧扣创新发展要求，推动大众创新创业，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，按照“出成果、促转化、强产业”的思路，建立以市场为导向，以企业为主体，强化技术、资本、人才、服务等创新资源深度融合与优化配置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，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、产业化，强化科技对经济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，形成柳州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新动力，为实现“万亿工业强市”发展战略做出贡献。到 2022 年，组织各县区市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400 项以上，重大科技成果的标准需符合自治区“三百二千”工程要求。年度目标分解如下：到 2020 年，转化重大科技成果 200 项以上；到 2022 年，再转化重大科技成果 200 项以上，不断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宣传与落实

统筹做好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，通过科技大讲堂及专题培训，面向企业及高校、科研院所强化相关政策解读及业务培训，重点开展“三权下放”（下放科技成果的使用权、处置权、收益权）、技术合同税费减免、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性后补助等政策的落地执行培训，提升科技成果转化主体用实、

用活、用好激励政策的能力，激发全区科技成果转化的热情，营造充满活力的科技成果转化生态环境。

（二）强化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主体作用

聚焦产业发展，促进科技成果向市场流动、向企业聚集。鼓励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，牵头承担科技重大专项，自主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和科技成果中试基地、熟化基地，联合共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，通过共建研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许可、作价投资等形式夯实自身实力和引进外力支持，提升吸纳和应用科技成果的能力。支持企业运用创新成果提高综合竞争力和效益，为其探索应用新技术、新成果兜底，对企业引进科技成果并转化应用的，给予技术交易金额按照购买和转化两种类型补助最高 60% 的奖励性后补助。鼓励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模式，以技术交易市场为依托，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成果转化，将技术供给方、技术需求方、技术中介整合在一起，集成技术、人才、政策、资金、服务等创新资源，帮助高校、科研院所提高成果转化效率和成功率。

（三）深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

加快制定柳州市促进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政策措施，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深化科研体制改革，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机制与模式，激发科技成果转化热情。落实“三权下放”，完善并实施以“完成、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不低于 70%”为核心的分配机制；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通过创新创业或到企业挂职、兼职等形式提升科技成果的

流动和转化。大力引进区外高校院所入驻柳州建立高层次研发平台，有针对性为企业设计和实施研发项目，研发团队全程参与企业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，帮助企业突破发展急需的关键技术，提高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供给的有效性。引导本地高校、科研院所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内设机构，健全面向企业的技术服务网络，定期发布科技成果目录，将科技成果投入市场，让其实现价值。开展以事前产权激励为核心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，赋予科研人员一定比例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，将事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，前置为事前国有知识产权所有权奖励，以产权形式激发职务发明人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动力。转制院所和事业单位管理人员、科研人员，在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，以“技术股+现金股”组合形式持有股权，与孵化企业发展捆绑在一起，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和成功率。

（四）强化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布局和建设

建立健全市、县区两级技术转移工作网络。加快在柳东新区（高新区）和柳南区分别建设柳州科技大市场 and 桂中科技大市场，完善全市统一的网上技术交易平台，加速市、县区交易平台的连线并网，加强与国家、自治区科技成果网、技术转移网络等平台机构的对接，推动在广西建立分支机构。壮大技术转移中介服务机构，联动广西网上技术交易平台开展技术交易活动，在全市布局建设具备成果信息采集发布、对接交易、路演展示、科技金融等服务功能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。给予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完成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 1‰ 的补助；给予技术转移中介机构促成技

术交易的技术交易额 1%的补助。

（五）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培育建设

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技术转移相关学科或专业，与企业、科研院所、科技社团等建立联合培养机制。推动将技术转化领军人才纳入各类人才计划，与国际技术转移组织联合培养国际化技术转移人才。加强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，畅通职业发展和职称晋升通道。支持和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设置专职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创新型岗位，绩效工资分配向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转移人员倾斜。鼓励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技术转移服务。

（六）强化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考核和监督评估

对各县区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考核，组织柳州科技成果转化大行动认定项目的实施效果评估，对实施 2 年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评估，督促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主体加快成果转化应用。建立和完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考核评价机制，对承担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任务的单位建立信用管理制度。